

证券代码：300963

证券简称：中洲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#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2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明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

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03,25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18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3,18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14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6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95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5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8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2%；反对 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8%；反对 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2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孙丽丽、汪俊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